

2023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福州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行业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行业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

（二）拟订全区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内河管理、户外广告和城市景观建设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负责温泉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三）承担指导全区村镇建设责任。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

（四）承担规范全区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区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负责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六）承担全区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七）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和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工作。

（八）承担全区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行业管理的职责。拟订全区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监督廉租住房、公共租赁房的管理；承担房地产宏观调控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负责房产中介管理；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落实房屋政策及房屋纠纷调解工作；监督指导全区房屋安全使用管理、白蚁防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危旧房屋改造计划并指导实施。

（九）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建监察机构依法开展城市建设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制定全区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和城建监察管理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自行车与摩托车停放、洗车场（所）、

占道经营摊点、临时市场定点设置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的监督管理；负责路街整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环卫体制改革。

（十）指导监督全区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6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17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福州长乐区园林中心（参公）
3	福州长乐区城市排水设施站
4	福州市长乐区液化石油气服务中心
5	福州市长乐区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
6	福州长乐区住宅发展中心
7	福州市长乐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8	福州市长乐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9	福州市长乐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
10	福州长乐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11	福州市长乐区公园保障服务中心
12	福州长乐区城建测绘室
13	福州市长乐区村镇规划建设中心
14	福州长乐区建设档案室
15	福州市长乐区房地产工作服务中心
16	福州市长乐区房屋征收所
17	福州市长乐区城建监察大队
18	福州市长乐区环境卫生工作站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主要任务是：认真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紧扣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领航区目标任务，凝心聚力，履职尽责，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城市建设管理，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一）开展城市品质提升和城市更新行动。长乐区 2023 年城市品质提升谋划生成项目共 100 项，项目总投资约 537.38 亿元，年计划投资约 135.25 亿元，1-11 月累计完成投资 115.26 亿元。其中入库省厅品质提升系统的项目共 69 项，年度计划投资约 116.08 亿元。在建项目 19 项，完工 50 项，1-11 月已完成投资约 110.85 亿元，各项目均按序时进度进行中。积极谋划城市更新三年行动项目，划定长乐城市更新功能片区范围，包括吴航、航城老城更新区以及首占镇、营前洞江湖生活片区，规划面积 44.08 平方公里，谋划生成城市更新三年（2023-2025）行动计划项目共 157 项，总投资 464.27 亿元。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长乐区城市体检工作，经两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目前已形成《2023 年长乐区城市自体检报告》成果。

（二）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福州市长乐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包（一期）、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福州长乐区首占镇上洋片区安置房一

期、长乐区牛山体育公园等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主次干道微整治、畅通微循环，先后完成会堂路（吴航路-龙景路）、广场路（吴航路-广场南路一桥）改造工程、3段道路（吴航路、会堂路、港南路）、爱心路万星广场段提升改造工程。对路面病害较多的南山路、解放路、郑和东路开展路面沥青整体摊铺提升、完善道路标线，实施迎晖园、江滨公园、地铁十洋公交站、郑和路（奎桥路-南山路）、长乐医院公交站、长乐医院周边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目前郑和路人行道改造已完成，其余按序时进度施工中。

（三）推进城区公园建设和绿化提升工作。牛山体育公园项目已完成清表、挡土墙施工、建筑主体及登山步道等，正在进行栈道、休闲步道、绿化景观及附属配套设施施工。会堂南路景观绿化工程的道路绿化与隧道口两端洞顶景观已完工，街头公园已完成用地报批，正在进行河岸两侧街头公园施工。加强花化提升工作，主要进行城区摆花和吴航路、爱心路景观护栏摆花，每月更换花卉，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质量和数量进行摆放管理，有效提升了城市的花化效果。目前城区绿化养护面积约223公顷，由专业养护公司进行养护管理，养管效果良好。

（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继续完善更新门前三包录入系统，已更新城区1896家沿街商铺的信息采集录入。开展东步行街（吴航街道）、三峰江滨路商业街（吴航街道）和井美巷（航城街道）3条精美小街巷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占道经营、违规广告、两车停放整治，不断规范店面装修围挡、

破路审批监管，强化建筑垃圾运输执法，共计开展联合执法及专项整治行动 32 次，立案查处 106 起，累计处罚金额 47 万元。

（五）推进环卫保洁和垃圾公厕治理。不断提高环卫保洁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全区已建成垃圾分类屋 399 座、简易垃圾亭 474 个、再生资源回收驿站 20 座、厨余垃圾处理房 7 座，配置分类垃圾桶 4.5 万余个、分类收运车 82 辆，组织开展各类宣教活动 400 余场，联合督查 30 余次，下发督查及考评通报 45 期，开展垃圾分类执法行动 20 余次，立案处罚 17 起，罚款 4.5 万元，曝光违规投放垃圾市民 120 余人，促进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二、围绕经济发展主线，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第三季度，我区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48.02 亿元，同比增长 10.7%，全市排名第一；全区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42.5 亿元，同比增长 13%，全市排名第一。继续推动全区建筑业企业扶持和“扶持龙头壮大产业”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扶持政策兑现，做好企业产值调度、安排和定期上报工作。开展装配式建筑设计认定，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发展，目前已认定设计阶段 1 个项目，装配式面积 42972.7 平方米。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对接央企在航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全资子公司，已落地 2 家。

（二）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2023 年 1-11 月房地产投资预计完成 93.39 亿元，同比减少 66.55%；2023 年 1-11 月房地产销售面积预计完成 104.8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11.15%。按照“一盘一策”、“一企一策”研究制定房地产风险防控方案，抓紧推进新力闽乐家园项目破产重整工作；协调文澜明月项目股东方履行建设资金投入义务，保障项目按期交付；妥善处理中天恒基、阳光城花满墅、三盛一期等项目信访问题，房地产市场社会面总体平稳。

（三）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和招投标监管。持之以恒依法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行动。截至目前，共抽查了 51 个在建项目，尚未发现违法转分包行为。规范施工合同管理，积极开展项目施工企业合同履约评价工作，截止第三季度末，全区在建工程应评价 30 项，已评价 30 项，评价率 100%。严厉打击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共开展建设工程招标项目 70 项，共立案查处 5 件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涉嫌围标串标案件，涉及 10 家施工企业（企业处罚金额合计 1893959.34 元、法定代表人处罚金额合计 94697.96 元）。

三、巩固民生保障基础，着力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一）全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220 套，项目安排在西关安置房和首占镇上洋片区安置房一期（地块一、地块二），2 个项目均在主体工程施工中，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23 年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任务为 13400 套（间），目前已筹集建设 13681 套，提前完成任务。开展市场化批量收购存量住房扩大租赁住房供给试点，目前已完成收购 4 个房源合计 450 套（900 间）作为本次试点工作。

（二）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今年我区安排 18 个老旧小区开展改造，总栋数 247 栋，建筑总面积 63.73 万平方米，总户数 4380 户，总投资 2.58 亿元，分为吴航街道、航城街道和金峰镇三个项目立项，各个项目正在按照 12 月底完工目标序时推进建设。

（三）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结合物业小区文明创城、卫生创城等活动，开展住宅小区日常物业服务质量的检查、抽查，对物业企业履职不到位的，通过福州市物业住宅小区星级评价系统予以相应扣分，对整改不力的企业进行行业惩戒。今年以来已对 10 家物业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对 6 家物业企业发出通报批评，对 2 家企业（小区）分别予以黄牌、红牌警告。督促物业企业按时完成管辖物业住宅小区公共收益账目情况自查自纠、公开公示、专户交存等工作，累计核查公共收益资金应存入专户金额 679.17 万元，涉及 84 个小区 65047 户，全部存入专户管理。

一年来，区住建局全局干部职工凝心聚力，履职尽责，有力地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但在城市建设管理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现状市政污水管道病害较多、污水处理厂收集率不够高、城市管理一线执法力量严重不足等问题。2024 年，区住建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城市体检成果，继续开展城市品质提升和城市更新行动，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努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1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02.7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961.0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76.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9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620.62	本年支出合计	36037.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440.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42
总计	36061.43	总计	36061.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31,620.62	31,620.60	0.00	0.00	0.00	0.00	0.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44.62	15,5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76.66	6,47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072.64	4,07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04.02	1,70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7.00	3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7.00	3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8.26	778.24	0.00	0.00	0.00	0.00	0.0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8.26	778.24	0.00	0.00	0.00	0.00	0.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83.55	3,08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80.86	7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	1,145.11	1,1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设支出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 157. 58	1, 157. 5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 00	5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00. 00	5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 319. 15	4, 319.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 319. 15	4, 319.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 176. 00	5, 17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 176. 00	5, 17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 251. 00	1, 25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7. 00	22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04. 00	40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 294. 00	3, 29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10, 900. 00	10, 9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900. 00	10, 9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900. 00	10, 9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6037. 01	3817. 58	32219. 43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61. 01	3,817. 58	16,143. 43	0. 00	0. 00	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31. 69	3,390. 80	3,140. 89	0. 00	0. 00	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25. 86	2,288. 88	1,836. 98	0. 00	0. 00	0. 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05. 83	1,101. 92	603. 91	0. 00	0. 00	0.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0. 00	0. 00	700. 00	0. 00	0. 00	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7. 00	0. 00	387. 00	0. 00	0. 00	0.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7. 00	0. 00	387. 00	0. 00	0. 00	0. 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1. 27	426. 78	354. 49	0. 00	0. 00	0. 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1. 27	426. 78	354. 49	0. 00	0. 00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45. 00	0. 00	7,245. 00	0. 00	0. 00	0.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42. 31	0. 00	4,942. 31	0. 00	0. 00	0. 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45. 11	0. 00	1,145. 11	0. 00	0. 00	0. 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157. 58	0. 00	1,157. 58	0. 00	0. 00	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 00	0. 00	500. 00	0. 00	0. 00	0. 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00. 00	0. 00	500. 00	0. 00	0. 00	0. 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516. 04	0. 00	4,516. 04	0. 00	0. 00	0. 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516. 04	0. 00	4,516. 04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6. 00	0. 00	5,176. 00	0. 00	0. 00	0. 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76. 00	0. 00	5,176. 00	0. 00	0. 00	0. 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51. 00	0. 00	1,251. 00	0. 00	0. 00	0. 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7.00	0.00	227.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04.00	0.00	404.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94.00	0.00	3,294.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900.00	0.00	10,9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00.00	0.00	10,9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00.00	0.00	10,9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12,81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18,802.7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961.01	7,699.97	12,261.04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76.00	5,176.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900.00	0.00	10,90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620.60	本年支出合计	36,037.01	12,875.97	23,161.0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40.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40	24.4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358.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6061.41	总计	36061.41	12900.37	23161.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875.97	3817.58	9058.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99.97	3,817.58	3,882.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31.69	3,390.80	3,140.89
2120101	行政运行	4,125.86	2,288.88	1,836.98
2120104	城管执法	1,705.83	1,101.92	603.9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0.00	7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7.00	0.00	38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7.00	0.00	387.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1.27	426.78	354.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1.27	426.78	35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6.00	0.00	5,176.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76.00	0.00	5,176.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51.00	0.00	1,251.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7.00	0.00	227.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04.00	0.00	40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94.00	0.00	3,29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9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2.82	30201	办公费	14.2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3.31	30202	印刷费	7.82	310	资本性支出	33.60
30103	奖金	320.8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28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62
30107	绩效工资	76.45	30205	水费	4.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90.20	30206	电费	24.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71	30207	邮电费	11.6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06.6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25.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3	30211	差旅费	12.5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81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7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1.9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2.2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5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0.6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5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73.02	公用经费合计					54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1.8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1.8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1.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89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4, 358. 34	23, 161. 04	23, 161. 04	0. 00	23, 161. 04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 358. 34	23, 161. 04	23, 161. 04	0. 00	23, 161. 04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4, 358. 34	12, 261. 04	12, 261. 04	0. 00	12, 261. 04	0.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 161. 45	7, 245. 00	7, 245. 00	0. 00	7, 245. 00	0. 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支出	4, 161. 45	4, 942. 31	4, 942. 31	0. 00	4, 942. 31	0. 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 境支出	0. 00	1, 145. 11	1, 145. 11	0. 00	1, 145. 11	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	0. 00	1, 157. 58	1, 157. 58	0. 00	1, 157. 58	0. 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 00	500. 00	500. 00	0. 00	500. 00	0. 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 的支出	0. 00	500. 00	500. 00	0. 00	500. 00	0. 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和运营	196. 89	4, 516. 04	4, 516. 04	0. 00	4, 516. 04	0. 00
229			其他支出	196. 89	4, 516. 04	4, 516. 04	0. 00	4, 516. 04	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0	10, 900. 00	10, 900. 00	0. 00	10, 900. 00	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900.00	10,900.00	0.00	10,900.00	0.00
---------	-------------------------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6061.43 万元，支出总计 36061.4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70501.86 万元，下降 66.16%，主要是总体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1620.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246.35 万元，下降 68.3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17.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02.7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36037.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446.79 万元，下降 66.1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17.5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73.02 万元，公用支出 544.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219.4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061.41 万元，支出总计 36061.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70501.86 万元，下降 66.16%，主要是总体项目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75.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248.01 万元，下降 72.0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101-行政运行 412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2.28 万元，增长 27.9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行政运行中增加了路灯建设维护经费项目支出。

(二) 2120101-城管执法 1705.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5.43 万元，下降 16.84%。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分类支出的项目减少。

(三)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下达 2022 年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补助资金的项目支出。

(四)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7.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30.10 万元，下降 92.72%。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分类支出的项目减少。

（五）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1.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47 万元，下降 6.63%。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分类支出的项目减少。

（六）2210103-棚户区改造 125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5.00 万元，下降 51.44%。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分类支出的项目减少。

（七）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22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59.00 万元，下降 94.31%。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分类支出的项目减少。

（八）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 40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级提前下达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项目补助资金。

（九）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9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4.00 万元，增长 26.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级下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专项资金增加。

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部门请说明“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316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198.78 万元，下降 61.6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

科目统计):

(一)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4942.3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29.14 万元, 下降 71.71%。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分类支出的项目减少。

(二)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45.11 万元, 较上年决算减少 11139.57 万元, 下降 90.68%。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分类支出的项目减少。

(三) 2120816-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157.5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5.88 万元, 下降 20.9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分类支出的项目减少。

(四) 2121301-城市公共设施 50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45.5 万元, 下降 92.59%。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分类支出的项目减少。

(五) 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516.0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78.69 万元, 下降 49.79%。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分类支出的项目减少。

(六)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0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 万元, 下降 9.17%。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分类支出的项目减少。

注: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说明“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17.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73.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4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64%；较上年增加 12.33 万元，增长

129.2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了一台工具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64%；较上年增加 12.33 万元，增长 12.3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56%；较上年增加 11.98 万元，增长 100.0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2019 年住建局有一辆车报废后未购买新的车辆，现因工作需要重新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42%；较上年增加 0.35 万元，增长 3.67%。主要是用车频次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主要是 2022 年无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3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长乐区鳌头流域生态系统综合

治理一期二期工程(专债)、福平铁路长乐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专债)、长乐区牛山体育公园专债、下达2023年省级生活垃圾分类屋(亭)补助资金、2023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2022年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42723.8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

对5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路灯建设维护经费、镇区保洁市场化补助、安置房对接价评估费、排水专项维护资金、2022年新改建农村公厕补助项目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3448.85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5个、0个、0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9.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3.27万元,降低39.6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98.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2.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47.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9.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73%,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9.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3.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9.3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具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00	162.00	16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00	162.00	16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度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的补助资金			已完成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	>162万	16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	≥65%	97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率	≥95%	97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BOD削减量	≥1250吨	1250	10	10	
		质量指标	BOD削减量增长率	>0%	5.48	10	10	
		时效指标	BOD削减量完成时限	≤1年	1	20	20	
总分						100		

附件1-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新改建农村公厕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3.00	274.00	27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3.00	274.00	27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2022年新改建公厕补助				鹤上、江田、潭头等10个乡镇（街道）承建2022年22座城乡公厕建设任务，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93号）精神，区财政共补助274万元，已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厕建设补助标准		=303万元	274	10	0	均按标准对22座新改建公厕进行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镇数		≥8个	10	30	30	2022年共有8个乡镇承建镇域内城乡公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后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表示满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20座	22	10	10	2022年共新建城乡公厕数量为22座
		质量指标	符合规范化建设标准		≥20座	22	10	10	2022年共新建城乡公厕数量为22座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0	20	补助资金已及时拨付
总分							90		

附件1-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城市燃气市政管网质量，保障居民户内燃管道安全使用，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已动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实际到位	≤190万元	0	10	0	23年合同未签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闭阀安装完成率	≥25%	0	30	0	23年合同未签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0	10	0	23年合同未签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闭阀安装户数	≥11000户	0	10	0	23年合同未签订
		质量指标	自闭阀质量达标	≥100%	0	10	0	23年合同未签订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25%	0	20	0	23年合同未签订
总分						0		

附件1-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3	300.0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3	300.0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 目标2：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情况。			根据榕财建（指）[2023]36号精神，下拨2023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补助资金300.03万元，均已下拨至18个乡镇（街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9元/人	7.78	10	10	2023年补贴标准为7.78元/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95%	100	30	30	无害化处理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	≥90%	96	10	10	人民满意度9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	≥50万人	38.56	10	7.71	根据省厅要求按我区统计年鉴2021年末乡村户
			完成垃圾分类的乡镇数量	=1个	1	10	10	2023年完成全镇域生活垃圾分类数量1个。
		质量指标	农村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	≥≥95%	100	10		2023年18个乡镇均达到“5有”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2023年补贴均已发放完成		
总分						87.71		

附件1-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房对接价评估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3.60	63.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3.60	63.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南樾庭、铭实书苑、青木书院、中发花园二期、世茂璀璨天颂、融创臻园、中创嘉园、名城二期、中发花园一期、三盛源悦花园二期、中茵珑璟台、乐信花园等12个楼盘安置房对接价的评估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安置房资源配置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评估楼盘数量	=12个	12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具评估报告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评估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附件1-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西关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部分）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7.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7.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西关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237万元			未拨付西关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23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0	10	0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西关安置房（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0起	0	30	0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西关安置房（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0	10	0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西关安置房（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额	=237万元	0	10		财政资金紧张，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拨付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准确率	≥100%	0	10	0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西关安置房（配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0	20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西关安置房（配
	总分					0		

附件1-7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协管保安服务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77.2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77.2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区市容市貌管理更加有序			为城区城市环境提供了保安辅助执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70个	70	10	10	保安人数已达到合同要求，持续对中标企业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安上岗率	≥95%	100	30	30	保安人数已达到合同要求，持续对中标企业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协助做好城市管理工作，改善市容市貌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数	≥70人	70	20	20	保安人数已达到合同要求，持续对中标企业安
		质量指标	出勤率	≥90%	100	10	10	保安出勤人数已达到合同要求，持续对中标企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95%	100	10	10	因财政紧张，项目资金未予以拨付。
	总分					90		

附件1-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返还2021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52.59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52.59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无建设公共租赁住房计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0起	0	30	0	财政应及时回收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0	10	0	财政应及时回收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额	≥2352.59万元		0	10	0	财政应及时回收资金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准确率	≥100%		0	10	0	财政应及时回收资金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0	20		财政应及时回收资金
总分							10		

附件1-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福北线给水管道改造及原水管道新建工程（专债）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0	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北线给水管道进行改造及原水管道新建工程			已完成年度供水管道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率	≤0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供水管道长度	≥4公里	4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60%	60	20	20	
总分						100		

附件1-1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乐市政分公司安置后期费用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0.03	10	0.3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0.03	—	0.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税审、评估等工作			预计2024年4月月底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预计2024年4月月底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人员、移交固定资产完成率	≥100%	100	30	3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付企业完成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
		数量指标	支付税审、评估企业数量	≥3家	0	20	0	预计2024年4月月底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税审、评估完成率	≥100%	0	20	0	预计2024年4月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0	0	0	预计2024年4月月底完成
总分							50	

附件1-11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福平铁路长乐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专债）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0	1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0	10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包括站前广场及地下停车场、公交车站、管理用房及2条配套道路，包括营占大道与营斌东路（营斌东路含营斌东路与西洋南路交叉口320米路段），道路总长约1.55公里，二十亩土地报批。			完成1000万资金的投资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312投诉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道路建设长度	≥320公里	0	10	0	项目未完工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附件1-1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建设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2100.00	1813.97	10	86.3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	2100.00	1813.97	—	86.3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全区路灯正常运行，保证全区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2023年度已保障全区路灯正常运行及全区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路灯电费经费控制数	≤1500万元		1421.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灯亮灯率	≥95%		9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朝阳路路灯改造工程合作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参保率	≥9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路灯设施正常使用率	≥95%		97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路灯电费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1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排水维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片区内的排水维护				已对长乐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网、泵站进行运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率		≤0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易涝点和污水井盖改造的个数		≥100个	233	20	20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护处理及时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1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租房承租户退租时结清租金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5万元				已拨付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单位数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100%	1000	20	20	
总分							100		

附件1-1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融创滨海湾配套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5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	15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周边房地产配套道路问题			尚未完全解决周边房地产配套道路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345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95%	71	10	7.47	财政没钱
		数量指标	出具设计图数	≥1份	1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总分						87.47		

附件1-1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1.00	3571.00	1851.00	10	51.8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71.00	3571.00	1851.00	—	51.8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				拨付用于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44.27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小区数		≥33个		33	10	10	
		质量指标	拨付完成率		≥100%		44.27	10	4.43	请财政及时拨款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84.43		

附件1-17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亚新 10月）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89	196.89	196.8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89	196.89	196.8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长乐区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已完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率	≤0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厂服务片区乡镇个数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出厂水cod浓度	≤28mg/l	21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1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90.10	4290.09	7691.09	10	179.28	10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90.10	4290.09	7691.09	—	179.2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长乐区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已对长乐区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率		≤0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厂服务片区乡镇个数		≥18个	18	20	20	
		质量指标	出厂水cod浓度		≤25mg/l	21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1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294.00	329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294.00	329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司继续贯彻党中央、省、市、区的文件精神，同时结合我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完成主体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完成投资额		≥1000万元	10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50个	5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0起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率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租赁住房房间数		≥1178间	1178	20	2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2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700.00	7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700.00	7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乡镇生活污水市场化			已完成乡镇生活污水市场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力量参与	≥1个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数量指标	新增县城市场化数	=1个	1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场化项目覆盖乡镇比例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21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00	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00	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住房保障			完成下达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1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企业数	=1个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2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燃气、雨污水管网提升、弱电改造、整修路面、完善安防、环卫、公共设备、照明等设施。			完成18个老旧小区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整治小区数	≥18个	10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整改完成率	≥100%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0	5	0	财政未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率	≤0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0	40	因财政未拨付
总分						85		

附件1-2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00	1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00	1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住房保障				完成下达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13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企业数		=1个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2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9.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9.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燃气、雨污水管网提升、弱电改造、整修路面、完善安防、环卫、公共设备、照明等设施。			完成18个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率	≤0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小区数	≥18个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0	10	0	财政未拨付
总分						80		

附件1-2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1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7.00	1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增设标牌、标线、护栏等内容。			增设标牌62面（非机动车道标志、分车道标志、减速标志等）、标线2318m2（车行道边缘线956m2，停止线47m2，车道分界虚线280m2，人行横道线1035m2）；护栏2724m（机非分隔护栏1188m，人行道铁艺护栏1239m，中央分隔护栏297m）；导向箭头87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完成投资额	≥180万元	180	30	3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业务部门不作为的投诉件数量	≤1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数	≥1份	1	10	10	
		质量指标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手续办理进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附件1-2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省级生活垃圾分类屋（亭）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20座生活垃圾分类屋			完成新建20座生活垃圾分类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万元）	≤20万元	2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垃圾分类前端收集设施条件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垃圾分类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屋	=20座	2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附件1-27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新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8.00	20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8.00	20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提高人居环境		已对建设范围内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		>208万	20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		≥65%	97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率		≥95%	97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BOD削减量	≥1250吨		1250	10	10	
		质量指标	BOD削减量增长率	>0%		5.48	10	10	
		时效指标	BOD削减量完成时限	≤1年		1	20	20	
总分							100		

附件1-2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美丽乡村建设市级精品示范村“以奖代补”资金
------	-------------------------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0年美丽乡村市级任务				已完成2020年美丽乡村市级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0个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整合完成村庄数（美丽乡村建设通过省、		=3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任务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附件1-2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乐区2023-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航城街道）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00	1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00	1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航城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燃气、雨污水管网提升、弱电改造、整修路面、完善安防、环卫、公共设施、照明等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燃气、雨污水管网提升、弱电改造、整修路面、完善安防、环卫、公共设施、照明等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率	≤0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小区数	≥4个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3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乐区2023-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专债资金（金峰镇）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0	6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0	6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改造提升1个老旧小区，涉及12栋，共计326户，改造总建筑面积4928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282.26万元，其中工程费1828.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7.55万元，预备费104.82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81万元。			完成1个老旧小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率	≤0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小区数	≥1个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31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乐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专债资金（吴航街道）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00.00	3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500.00	3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吴航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燃气、雨污水管网提升、弱电改造、整修路面、完善安防、环卫、公共设备、照明等设施。			完成13个老就小区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率	≤0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小区数	≥13个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3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乐区鳌头溪流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一期二期工程(专债)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0	3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无			已完成对鳌头溪流域的生态综合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生产率	≤0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河道公里数	≥0.4公里	0.4	10	10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50%	9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3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乐区会堂南路（省道203至龙景路）道路工程（专债）
------	----------------------------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0	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市民游玩休闲空间。				基本完成公园建设任务并开放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控制率		≤100个、亩等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设功能达标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3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乐区牛山体育公园专债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00	3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已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1次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规划面积		≥187平方米		187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监理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无
总分							100			

附件1-3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乐区征收安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7.82	0.82	10	2.9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7.82	0.82	—	2.9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置房管理信息系统成功开发，更好地对接市级信息平台，提高征收安置效率，提升征收安置决策水平			已成功开发安置房管理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2.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征收安置效率	=100%	100	30	3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安置房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管理系统投入使用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系统开发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附件1-3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镇区保洁市场化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797.28	797.2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0	797.28	797.2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巩固垃圾治理成效。			为进一步提升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巩固垃圾治理成效，拨付2021年漳港街道、金峰镇、梅花镇、潭头镇镇区保洁市场化补助797.2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收益乡镇（街）个数	≥18个	4	30	6.67	财政资金紧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	10	10	巨大多数满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18个	15	10	8.33	玉田镇、松下镇、江田镇“一事一议”收缴比
		质量指标	具体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完成拨付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100	20	20	及时完成拨付
总分						7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1：路灯维护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

本项目是依据长乐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67号《关于研究地铁6号线航城站广场景观工程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进行的，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追加安排。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是朝阳路市政路灯设施存在灯杆旧、线路老化、灯杆沉降偏移等问题，严重影响该路段照明，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 长乐区品质提升“十位一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综〔2021〕34号）精神，区航路灯公司委托福新城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朝阳路市政路灯设施进行重新规划，以龙景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为起点至航兴路与朝阳路交叉口，道路全长2千米。根据长乐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15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原为市供电公司管理，2014年11月后转由区住建负责、由区航路灯公司作为业主。

3、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开支：一是路灯公司人员经费388.91万元（含五险一金）（其中：技术工人28人，7.13万/人，计199.58万；管理人员18人，5.94万/人，计

106.92 万；高温补贴 43 人，0.1 万元/人；单位部分五险一金 106.17 万元）。二是路灯公司公用经费计 120.95 万元，其中：1. 路灯公司公用经费 33.6 万元（42 人，0.8 万/人）；2. 车辆经费 45 万元（公务车辆 1 辆，3 万/辆；维护车辆 3 辆，4 万/辆；高空作业车 6 辆，5 万/辆）；3. 租赁费用 22.16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租金 22.16 万）；4. 劳动保护费 15 万元（用于购置工作服、维修工具）；5. 残保金 5.19 万。三是路灯维护支出 2393 万元：其中：路灯电费 1500 万元、路灯维护费用 825 万元（含维修材料及零星维修工程施工费），路灯建设项目费 468 万元。共计 3302.86 万。实施成效主要是根据长乐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4]157 号及[2017]53 号等文件精神，靓航路灯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区路灯的维护和管理以保障民众便于夜间出行、服务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主，属于公益类区属国有企业，2023 年度已保障全区路灯正常运行及全区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3）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长乐住建局提供的预算执行情况表，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000 万元，调整后当年预算数为 2100 万元，已拨靓航路灯公司 1813.97 万元，预算执行为 86.38%。

（二）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所示：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年 10 号）。

4. 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5. 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榕委发〔2019〕9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及时足额地拨付路灯建设维护经费，保障全区路灯正常运行及全区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对项目管理过程、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进行研究与评价，剖析其在项目立项、拨付、使用及其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提高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是本项目经费支出绩效情况，涵盖整个项目的决策、项目管理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整个过程及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1 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榕委发〔2019〕9号）文件精神要求，本项目除了秉承科学规范、绩效导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级分类等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外，其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过程为项目立项、报批、成立工作机构、项目立项、项目预算批复、数据收集，申请评估、验收等，与之相关联的支出为其他费用等，与之相关联的效益就是项目实施内容的投资任务完成等目的。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本项目终极目的就是“为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确定安置房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平均单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安置房的市场价值”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项目支出的合规性和经济性，目标的完成性，和目标的社会效益应该是其重点，评价应紧紧围绕这几个方面进行。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或者所设置的指标前

后期能够可比，从而便于做业绩评价。如，项目概算与决算，工作量完成情况是可以对比的。

4. 系统性原则：应将项目视为一个系统，以系统整体目标的优化为准绳，协调系统中各分系统的相互关系，使系统完整、平衡。这表现在设置评价指标时，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本次绩效评价为部门评价，与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有所不同，根据财政部门的有关部门评价文件要求，指标体系取消了个性与共性指标的说法，而是从项目的决策、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评价，满意度并入效益指标中，资金使用情况并入了项目实施过程指标体系中。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与被评价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的现状，绝大多数所设置的指标都可直接或经过分析而获得，可操作性强。极少数确实无法得知的信息，通过问卷调查获悉。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为本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进行主要通过与本站各个相关部门、相关责任单位等多次沟通与座谈，多方搜集材料，到现场实地勘查，获得评价所需第一手材料。在具体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

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部分指标是通过与绩效目标完成前与完成后进行比较而进行分析和评价的，如计划情况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本应该以调查问卷方式调查被征收对象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效果，服务质量，环保等的期望值各方面的满意度或评估机构单位对业主项目管理，评估费款结算等方面的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项目概算，即可当作绩效评价的主要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有些指标是参照项目行业的制定的标准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年 10 号）文件要求，依据前述绩效评价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我们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年初绩效目标进行了分析，重新进行了细化补充完成，建立了新的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并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和分值。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另外增加了2个调整指标项，指标体系总分为102分，其中：“决策指标”21分，主要用来评价项目立项的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的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过程指标”19分，主要用来评价资金的到位情况、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制度保障和执行的有效性，确保项目支出的合法、合规、合理；“产出指标”30分，用于反映目标数量、完成的及时性、目标质量的完成情况；“效益指标”30分，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效益；“调整指标”反映有关单位检查发生问题整改情况和是否聘请具有专业经验的第三方参与评价工作，以提高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小组及有关专家评审，本项目从绩效考核方面来说做得比较好，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法合规，支出审批手续齐全到位；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相关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管理过程清晰，产出、效益明显。对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逐项评价打分，评价结果本项目得分96.70分，评价级别为优。具体指标分析及评价得分情况见本报告第四条-绩效评价指标分

析及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

根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年 10 号）文件的指标设置指导意见和参考报告格式及财政部有关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权重分配按决策和过程不超过 40%，产出和效益不低于 60%，分别分配为：决策 21%、过程 19%、产出 30%、效益 30%，基础总分为 100 分，另外设置了两个加分项目，一个是外部监督检查情况，一个是专业的第三方参与情况，权重为 2%，项目评价总分为 102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与评价（分值为 21 分）

本指标为符合性指标，主要是对照有关政策文件进行评价，定量较困难，主要是以定性为主。项目决策为一级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六个三级指标，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三级指标下设 21 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明细及权重见指标体系表），权重设置为 21%，满分为 21 分。

本项目是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93 文件精神进行的，补助标准是按《福州市长乐区城乡公厕建设及管理工作方案（2018-2020）》的标准进行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

审批手续齐全到位；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但不够细化全面，不够清晰，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支付及时，评价得分为扣 1 分，最终得分为 20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与评价（分值为 19 分）

本指标为符合性指标，主要是对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只有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两个指标能定量，其他指标以定性为主。项目过程设为一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三级指标，其下又分别设置六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明细及权重见指标体系表），过程指标权重为 19%，满分为 19 分。

本项目主要依据长建计财[2017]11 号《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和根据长乐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67 号文件精神文件进行拨付的，并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进行管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政批准的计划进行，总体上相关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管理过程清晰，财务手续完善，但《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还是 2017 年的未修订更新扣 0.5 分，年初预算目标为 3000 万元，2023 年调整后预算为 2100 万元，实际支出 181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38%，未达 95%的绩效目标扣 0.8 分，项目内页资料不全档案管理不规范扣 1 分，未提供预算调整情况说明及有关会议纪要扣 1 分，本过程指标评价最终得分为 15.70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及评价（分值为 30 分）

本指标为结果性指标，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容易量化，以量化为主。项目产出设为一级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指标，二级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资金拨付及时率。产出指标权重为 30%，满分为 30 分。

本项目绩效数量目标为 2 个，即 2023 年区靓航路灯公司完成朝阳路路灯改造工程住建按照拨付相关改造资金，实际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年初目标路灯维护经费保障区靓航路灯公司 46 名职工参保率达 90%以上，实际参保率为 100%。本项目质量目标是龙景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为起点至航兴路与朝阳路交叉口，道路全长 2 千米路段路灯照明合格率 95%以上，实际照明率为 100%。时效指标是资金拨付及时率，截止 2023 年底已全部完成财政拨付的路灯维护经费的拨付，拨付及时性 100%，产出指标最终得满分 30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及评价（分值为 30 分）

本指标为结果性指标，但较抽象，量化有一定的困难，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效益指标设为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受益群体数、生态环境改善、有可靠的经费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年初社会效益目标是全面完成龙景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为起点至航兴路与朝阳路交叉口，道路全长 2 千米路灯改

造，方便了居民及行人的出行，提高了生活质量，社会效益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态环境，未发生影响生态环境的投诉事件，实际完成值为 100%；资金来源为福州市长乐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来源有 100%的保障，达到了目标值；未发生居民对路灯照明问题的举报投诉事件，补助拨付及时，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相关工作协调配合满意度 100%，满意度达到目标值。经综合上述分析和评价，效益指标最终得满分，得分 3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内页管理不够规范，未按项目顺序进行整理并装订成册。

2、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前设置不够全面细化，绩效评价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预算调整数较大，未提供相关说明及会议纪要。

3、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还是 2017 年的未修订更新

六、建议

1、对《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认真梳理，更新修订，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方位进行，尽量根据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工作进行细化量化。

2、建立项目实施档案管理系统化，自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款项拨付等进行归档管理。

3、完善预算调整手续。

附件 2-2：镇区保洁市场化补助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

本项目是根据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30 号和[2023]26 常务会议纪要文件精神进行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巩固垃圾治理成效。资金来源为福州市长乐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30 号文件精神，2020-2022 年我区继续推行镇区保洁市场化财政补助，补助金额根据镇区市场化保洁费用和考评得分情况进行确定，考评分为 2 档，评比得分前 9 名和后 9 名乡镇（街道）分别为一档，由区财政分别给予 60%和 40%补助，预计补助费用为 1600 万元/年，三年共计 4800 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本项目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30 号和[2023]26 常务会议纪要原计划补助范围涉及是 18 个乡镇，经闽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住建局（长建环卫[2023]2 号）《文件确认其中玉田、江田、松下三个镇 2021 年“一事一议”资金收缴比例低于 80%，不予补助。本项目涉及鹤上、潭头等 15 个乡镇符合补助要求，至 2023 年底已全部补助到位。主要成效是长乐区已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农村

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提升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30 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600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预算数为 797.2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797.28 万元，已拨相关乡镇补助 797.28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49.80%（797.28 万元/1600 万元*100%），资金到位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所示：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年 10 号）。
4. 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
5. 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榕委发〔2019〕9 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及时足额地拨付镇区保洁市场化补助，提升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对项目管理过程、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进行研究与评价，剖析其在项目立项、拨付、使用及其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提高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是本项目经费支出绩效情况，涵盖整个项目的决策、项目管理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整个过程及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1 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榕委发〔2019〕9 号）文件精神要求，本项目除了秉承科学规范、绩效导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级分类等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外，其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过程为项目立项、报批、成立工作机构、项目立项、项目预算批复、数据收集，申请评估、验收等，与之相关联的支出为其他费用

等，与之相关联的效益就是项目实施内容的投资任务完成等目的。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本项目终极目的就是“为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确定安置房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平均单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安置房的市场价值”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项目支出的合规性和经济性，目标的完成性，和目标的社会效益应该是其重点，评价应紧紧围绕这几个方面进行。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或者所设置的指标前后期能够可比，从而便于做业绩评价。如，项目概算与决算，工作量完成情况是可以对比的。

4. 系统性原则：应将项目视为一个系统，以系统整体目标的优化为准绳，协调系统中各分系统的相互关系，使系统完整、平衡。这表现在设置评价指标时，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本次绩效评价为部门评价，与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有所不同，根据财政部门的有关部门评价文件要求，指标体系取消了个性与共性指标的说法，而是从项目的决策、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评价，满意度并入效益指标中，资金使用情况并入了项目实施过程指标体系中。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与被评价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的现状，绝大多数所设置的指标都可直接或经过分析而获得，可操作性强。极少数确实无法得知的信息，通过问卷调查获悉。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为本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进行主要通过与本站各个相关部门、相关责任单位等多次沟通与座谈，多方搜集材料，到现场实地勘查，获得评价所需第一手材料。在具体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部分指标是通过与绩效目标完成前与完成后进行比较而进行分析和评价的，如计划情况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本应该以调查问卷方式调查被征收对象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效果，服务质量，环保等的期望值各方面的满意度或评估机构单位对业主项目管理，评估费款结算等方面的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项目概算，即可当作绩效评价的主要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有些指标是参照项目行业的制定的标准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年 10 号）文件要求，依据前述绩效评价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我们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年初绩效目标进行了分析，重新进行了细化补充完成，建立了新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并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和分值。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另外增加了 2 个调整指标项，指标体系总分为 102 分，其中：“决策指标” 21 分，主要用来评价项目立项的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的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过程指标” 19 分，主要用来评价资金的到位情况、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制度保障和执行的有效性，确保项目支出的合法、合规、合理；“产出指标” 30 分，用于反映目标数量、完成的

及时性、目标质量的完成情况；“效益指标”30分，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效益；“调整指标”反映有关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是否聘请具有专业经验的第三方参与评价工作，以提高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小组及有关专家评审，本项目从绩效考核方面来说做得比较好，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法合规，支出审批手续齐全到位；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相关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管理过程清晰，产出、效益明显。对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逐项评价打分，评价结果本项目得分97.35分，评价级别为优。具体指标分析及评价得分情况见本报告第四条-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

根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年10号）文件的指标设置指导意见和参考报告格式及财政部有关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权重分配按决策和过程不超过40%，产出和效益不低于60%，分别分配为：决策21%、过程19%、产出30%、效益30%，基础总分为100分，另外设置了两个加分项目，一个是外部监督检查情况，一个

是专业的第三方参与情况，权重为 2%，项目评价总分为 102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与评价（分值为 21 分）

本指标为符合性指标，主要是对照有关政策文件进行评价，定量较困难，主要是以定性为主。项目决策为一级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六个三级指标，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三级指标下设 21 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明细及权重见指标体系表），权重设置为 21%，满分为 21 分。

本项目是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30 号和【2023】26 号党务会议纪要文件精神进行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到位；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但不够细化全面，不够清晰，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支付及时，评价得分为扣 1 分，最终得分为 20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与评价（分值为 19 分）

本指标为符合性指标，主要是对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只有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两个指标能定量，其他指标以定性为主。项目过程设为一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三级指标，其下又分别设置六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明细及

权重见指标体系表），过程指标权重为 19%，满分为 19 分。

本项目主要依据长建计财[2017]11 号《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和住建局（长建环卫[2023]3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保洁市场化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进行拨付的，并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进行管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政批准的计划进行，总体上相关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管理过程清晰，财务手续完善，但《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还是 2017 年的未修订更新扣 0.5 分，年初预算目标为 1600 万元，实际执行了 797.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8%，未达 95%的绩效目标扣 2.14 分，未提供相关工作的有关验收评价材料档案管理不规范扣 1 分，本过程指标评价最终得分为 15.36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及评价（分值为 30 分）

本指标为结果性指标，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容易量化，以量化为主。项目产出设为一级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指标，二级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资金拨付及时率。产出指标权重为 30%，满分为 30 分。

本项目绩效数量目标为 1 个，即完成年初目标 18 个乡镇（街）的保洁市场化区级补助的拨付，实际完成 15 个，完成率为 83.3%，扣 1.70 分。本项目质量目标是足额拨付到位各乡镇（街）补助，实际已全部拨付到位，达标率 100%。时效指标是资金拨付及时率，截止 2023 年底已全部完成 15 个乡镇（街）补助的拨付，拨付及时性 100%，产出指标最终得满分

28.2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及评价（分值为 30 分）

本指标为结果性指标，但较抽象，量化有一定的困难，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效益指标设为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受益群体数、生态环境改善、有可靠的经费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年初社会效益目标是 15 个乡镇（街道）的保洁市场化得到补助，实际完成 15 个乡镇（街道）得到了补助，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巩固垃圾治理成效，社会效益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未发生影响生态环境的投诉事件，实际完成值为 100%；资金来源为福州市长乐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来源有 100%的保障，达到了目标值；未发生受补助乡镇及群众举报投诉事件，补助拨付及时，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相关工作协调配合满意度 100%，满意度达到目标值，经综合上述分析和评价，效益指标最终得满分，得分 3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内页管理不够规范，未按项目顺序进行整理并装订成册。

2、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前设置不够全面细化，绩效评价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

3、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还是 2017 年的未修订更新

六、建议

1、对《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认真梳理，更新修订，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方位进行，尽量根据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工作进行细化量化。

2、建立项目实施档案管理系统化，自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款项拨付等进行归档管理。

附件 2-3：安置房对接价评估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

本项目是 2021 年 11 月 29 日依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我区安置房管理的通知》（长政办[2021]年 132 号）文件进行的，目的是：为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确定安置房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平均单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安置房的市场价值。资金来源为福州市长乐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下达依据为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2022]5 号《关于研究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评估委托编制费用等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和财政局（长财建指[2023]2 号文件。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首占营前片区棚户改造指挥部第

二次、七次工作例会纪要精神，将首占范围内的中南樾庭、中发花园二期、铭实书苑、青木书苑、名城二期、中发花园一期、三盛璞悦花园二期、中茵珑璟台、乐信花园和营前范围内的荣创臻园、世茂璀璨天颂、中创嘉园共十二个楼盘的评估。

3、项目实施情况

（1）评估机构的选定情况

长乐住建局依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我区安置房管理的通知》（长政办[2021]年132号）文件和参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和被征收房屋及安置房评估管理办法》（榕政办[2018]78号）文件，于2022年3月前委托镇街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安置房对接价评估机构选定告之书，产邀请了有关部门、镇街工作人员、被征收人代表等，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从福州市房管局公布的46家评估机构名录库中分别抽取了5家，其中：首占范围内9个楼盘的5家评估机构分别为：福建国龙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福建华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中诚信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营前范围3个楼盘的5家评估机构分别为：福建厚德地产业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福建宁朗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福厦门乾元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福建银德中远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

公司、福建正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前实施完毕，所选定的 10 家评估机构同步分别对首占范围和营前范围的十二个安置房楼盘进行了评估，涉及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1207 套，并采取取消最高价和最低价的方法确定了对接价，其中首占范围的安置楼盘对接价分别为：中南樾庭 10215 元/m²、铭实书苑 10236 元/m²、青木书苑 10244 元/m²、中发花园二期 10600 元/m²、名城二期 10388 元/m²、中发花园一期 10657 元/m²、璞悦花园二期 10698 元/m²、中茵珑璟台 10228 元/m²、乐信花园 8578 元/m²；营前范围的安置楼盘对接价分别为：世茂璀璨天颂 10550 元/m²、荣创臻园 9998 元/m²、中创嘉园 10128 元/m²。

（3）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长乐住建局提供的预算执行情况表，本项目总支出为 63.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63.60 万元，已支付评估费为 63.6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及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

（二）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所示：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年 10 号）。

4. 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

5. 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榕委发〔2019〕9 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确定安置房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平均单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对项目管理过程、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进行研究与评价，剖析其在项目立项、拨付、使用及其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提高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是本项目经费支出绩效情况，涵盖整个项目的决策、项目管理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整个过程及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1 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方案》（榕委发〔2019〕9号）文件精神要求，本项目除了秉承科学规范、绩效导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级分类等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外，其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过程为项目立项、报批、成立工作机构、项目立项、项目预算批复、数据收集，申请评估、验收等，与之相关联的支出为其他费用等，与之相关联的效益就是项目实施内容的投资任务完成等目的。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本项目终极目的就是“为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确定安置房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平均单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安置房的市場价值”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项目支出的合规性和经济性，目标的完成性，和目标的社会效益应该是其重点，评价应紧紧围绕这几个方面进行。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或者所设置的指标前后期能够可比，从而便于做业绩评价。如，项目概算与决算，工作量完成情况是可以对比的。

4. 系统性原则：应将项目视为一个系统，以系统整体目标的优化为准绳，协调系统中各分系统的相互关系，使系统完整、平衡。这表现在设置评价指标时，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本次绩效评价为部门评价，与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有所不同，根据财政部门的有关部门评价文件要求，指标体系取消了个性与共性指标的说法，而是从项目的决策、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评价，满意度并入效益指标中，资金使用情况并入了项目实施过程指标体系中。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与被评价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的现状，绝大多数所设置的指标都可直接或经过分析而获得，可操作性强。极少数确实无法得知的信息，通过问卷调查获悉。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为本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进行主要通过与本站各个相关部门、相关责任单位等多次沟通与座谈，多方搜集材料，到现场实地勘查，获得评价所需第一手材料。在具体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部分指标是通过与绩效目标完成前

与完成后进行比较而进行分析和评价的，如计划情况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本应该以调查问卷方式调查被征收对象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效果，服务质量，环保等的期望值各方面的满意度或评估机构单位对业主项目管理，评估费款结算等方面的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项目概算，即可当作绩效评价的主要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有些指标是参照项目行业的制定的标准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年 10 号）文件要求，依据前述绩效评价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我们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年初绩效目标进行了分析，重新进行了细化补充完成，建立了新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并分别赋予

了相应的权重和分值。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另外增加了 2 个调整指标项，指标体系总分为 102 分，其中：“决策指标” 21 分，主要用来评价项目立项的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的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过程指标” 19 分，主要用来评价资金的到位情况、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制度保障和执行的有效性，确保项目支出的合法、合规、合理；“产出指标” 30 分，用于反映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的完成情况、目标完成的及时性和支出的节约程序；“效益指标” 30 分，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效益；“调整指标” 反映有关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是否聘请具有专业经验的第三方参与评价工作，以提高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小组及有关专家评审，本项目从绩效考核方面来说做得比较好，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法合规，支出审批手续齐全到位；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相关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管理过程清晰，产出、效益明显。对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逐项评价打分，评价结果本项目得分 99 分，评价级别为优。具体指标分析及评价得分情况见本报告第四条-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

根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年 10 号）文件的指标设置指导意见和参考报告格式及财政部有关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权利分配按决策和过程不超过 40%，产出和效益不低于 60%，分别分配为：决策 21%、过程 19%、产出 30%、效益 30%，基础总分为 100 分，另外设置了两个加分项目，一个是外部监督检查情况，一个是专业的第三方参与情况，权重为 2%，项目评价总分为 102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与评价（分值为 21 分）

本指标为符合性指标，主要是对照有关政策文件进行评价，定量较困难，主要是以定性为主。项目决策为一级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六个三级指标，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三级指标下设 21 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明细及权重见指标体系表），权重设置为 21%，满分为 21 分。

本项目是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我区安置房管理的通知》（长政办[2021]年 132 号）文件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2022]5 号《关于研究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评估委托编制费用等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文

件进行编制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到位；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但不够细化全面，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支付及时，评价得分为扣 0.5 分，最终得分为 20.50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与评价（分值为 19 分）

本指标为符合性指标，主要是对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只有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两个指标能定量，其他指标以定性为主。项目过程设为一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三级指标，其下又分别设置六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明细及权重见指标体系表），过程指标权重为 19%，满分为 19 分。

本项目主要依据长建计财[2017]11 号《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和财政局（长财建指[2023]2 号拨付批文进行资金收支拨付的，并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进行管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政批准的计划进行，总体上相关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管理过程清晰，财务手续完善，但《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还是 2017 年的未修订更新扣 0.5 分，所有评估委托合同均无签订时间，合同管理不规范扣 1 分，本过程指标评价最终得分为 17.50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及评价（分值为 30 分）

本指标为结果性指标，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容易量化，以量化为主。项目产出设为一级指标，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分

别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二级指标下设五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产出指标权重为 30%，满分为 30 分。

本项目绩效数量目标为 3 个，即分别完成营前和首占片分别选定评估机构 5 个，完成营前和首占片 12 个安置房楼盘的评估工作、完成营前和首占片 12 个安置房楼盘对接价的确定工作，三个目标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100%。本项目质量目标是营前和首占片 12 个安置房的对接价符合要求，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根据长建征[2022]9 号文件反映，12 个安置房楼盘对接价已通过区常务会会议审议，达标率 100%。产出指标最终得满分 30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及评价（分值为 30 分）

本指标为结果性指标，但较抽象，量化有一定的困难，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效益指标设为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优化安置房资源配置、生态建设前提、有可靠的经费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优化安置房资源配置，完成了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1207 套的评估并采取取消最高价和最低价的方法确定了对接价，为做好相应房源的调配工作提供价值依据，并得到了被征收人的认可，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实际完成率 100%；生态建设前提，本项目的实施，未发生影响生态环境的投诉事件，实际完成值为 100%；资金来源为福州市长乐区政

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来源有 100%的保障，达到了目标值；未出现评估机构及群众举报投诉事件，评估费支付及时，相关工作协调配合满意度 100%，满意度达到目标值，经综合上述分析和评价，效益指标最终得满分，得分 30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项目管理

（1）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编制前对各项预算收支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认真评估各项支出的可行性，效益性，并是否符合本单位工作职责。

（2）实施的协调性：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有明确的工作计划方案，使各岗位和责任单位分工具体，责任明确，并对项目各个环节的风险点进行认真的梳理，使项目预算能做到比较精准，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在项目用途范围之内。

2、绩效评价

（1）注意加强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时时调整预算执行力。

（2）建立常态化的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目标设置得更具有科学性、相关性和准确性及可操作性提高了绩效评价的专业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真正能体现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通过绩效评价，充分了解年初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便更好的了解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完善政策和强化资金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二）存在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内页管理不够规范，未按项目顺序进行整理并装订成册。

2、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前设置不够全面细化，绩效评价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

3、《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还是 2017 年的未修订更新，所有评估委托合同均无签订时间，合同管理不规范。

六、建议

1、对《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认真梳理，更新修订，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方位进行，尽量根据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工作进行细化量化。

2、建立项目实施档案管理系统化，自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款项支付等进行归档管理。规范合同管理，合同应分类编号，内容完整。

附件 2-4：2022 年新改建农村公厕补助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

本项目是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93 文件精神进行的，目的是：支持农村通过公厕的改造，减少村民疾病，提高身体健康水平；减少环境的污染，改造人居生活环境，改变不良传统习惯，提高人口质量，提高文明程序；使用经

无害处理的后的粪便施肥，可以减负增产。资金来源为福州市长乐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93 号精神，2022 年最终确定的 24 座列入 2022 年新改建公厕任务，其中二类公厕 3 座，三类公厕 21 座，同意按照《福州市长乐区城乡公厕建设及管理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补助标准，共需补助金额 303 万元，其中二类公厕每座补助 17 万元，三类公厕每座补助 12 万元，所需费用列入 2023 年区住建局部门预算。2023 年需财政拨付 303 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本项目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93 号规定，各相关乡镇（街道）作为业主，由区城投公司负责代建，区住建局为主管单位，并委托闽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18 年以来长乐区新改建的公厕进行评选。根据住建局（长建环卫[2023]2 号）《文件本项目涉及鹤上、江田、潭头等 10 个乡镇 24 座公厕的改造，至 2023 年底已全部补助到位。主要成效是进一步完善了城乡公厕建设管理常态化机制，巩固推展了我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成果。

（3）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长乐住建局提供的预算执行情况表，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03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预算数为 2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74 万元，已拨相关乡镇补助 274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90%，资金到位率为 90%。

（二）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所示：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年10号）。
4. 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5. 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榕委发〔2019〕9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及时足额地拨付2022年新改建公厕补助，进一步完善了城乡公厕建设管理常态化机制，巩固推展了我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成果。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对项目管理过程、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进行研究与评价，剖析其在项目立项、拨付、使用及其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提高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是本项目经费支出绩效情况，涵盖整个项目的决策、项目管理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整个过程及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1 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榕委发〔2019〕9 号）文件精神要求，本项目除了秉承科学规范、绩效导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级分类等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外，其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过程为项目立项、报批、成立工作机构、项目立项、项目预算批复、数据收集，申请评估、验收等，与之相关联的支出为其他费用等，与之相关联的效益就是项目实施内容的投资任务完成等目的。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本项目终极目的就是

“为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确定安置房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平均单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安置房的市场价值”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项目支出的合规性和经济性，目标的完成性，和项目的社会效益应该是其重点，评价应紧紧围绕这几个方面进行。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或者所设置的指标前后期能够可比，从而便于做业绩评价。如，项目概算与决算，工作量完成情况是可以对比的。

4. 系统性原则：应将项目视为一个系统，以系统整体目标的优化为准绳，协调系统中各分系统的相互关系，使系统完整、平衡。这表现在设置评价指标时，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本次绩效评价为部门评价，与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有所不同，根据财政部门的有关部门评价文件要求，指标体系取消了个性与共性指标的说法，而是从项目的决策、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评价，满意度并入效益指标中，资金使用情况并入了项目实施过程指标体系中。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与被评价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的现状，绝大多数所设置的指标都可直接或经过分析而获得，可操作性强。极少数确实无法得知的信息，通过问卷调查获悉。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为本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进行主要通过与本站各个相关部门、相关责任单位等多次沟通与座谈，多方搜集材料，到现场实地勘查，获得评价所需第一手材料。在具体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部分指标是通过与绩效目标完成前与完成后进行比较而进行分析和评价的，如计划情况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本应该以调查问卷方式调查被征收对象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效果，服务质量，环保等的期望值各方面的满意度或评估机构单位对业主项目管理，评估费款结算等方面的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项目概算，即可当作绩效评价的主要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有些指标是参照项目行业的制定的标

准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年 10 号）文件要求，依据前述绩效评价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我们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年初绩效目标进行了分析，重新进行了细化补充完成，建立了新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并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和分值。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另外增加了 2 个调整指标项，指标体系总分为 102 分，其中：“决策指标” 21 分，主要用来评价项目立项的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的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过程指标” 19 分，主要用来评价资金的到位情况、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制度保障和执行的有效性，确保项目支出的合法、合规、合理；“产出指标” 30 分，用于反映目标数量、完成的及时性、目标质量的完成情况；“效益指标” 30 分，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效益；“调整指标” 反映有关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是否聘请具有专业经验的第三方参与评价工作，以提高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小组及有关专家评审，本项目从绩效考核方面来说做得比较好，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法合规，支出审批手续齐全到位；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相关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管理过程清晰，产出、效益明显。对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逐项评价打分，评价结果本项目得分 97.35 分，评价级别为优。具体指标分析及评价得分情况见本报告第四条-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

根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年 10 号）文件的指标设置指导意见和参考报告格式及财政部有关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权重分配按决策和过程不超过 40%，产出和效益不低于 60%，分别分配为：决策 21%、过程 19%、产出 30%、效益 30%，基础总分为 100 分，另外设置了两个加分项目，一个是外部监督检查情况，一个是专业的第三方参与情况，权重为 2%，项目评价总分为 102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与评价（分值为 21 分）

本指标为符合性指标，主要是对照有关政策文件进行评价，定量较困难，主要是以定性为主。项目决策为一级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六个三级指标，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

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三级指标下设 21 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明细及权重见指标体系表），权重设置为 21%，满分为 21 分。

本项目是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93 文件精神进行的，补助标准是按《福州市长乐区城乡公厕建设及管理工作方案（2018-2020）》的标准进行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到位；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但不够细化全面，不够清晰，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支付及时，评价得分为扣 1 分，最终得分为 20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与评价（分值为 19 分）

本指标为符合性指标，主要是对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只有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两个指标能定量，其他指标以定性为主。项目过程设为一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三级指标，其下又分别设置六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明细及权重见指标体系表），过程指标权重为 19%，满分为 19 分。

本项目主要依据长建计财[2017]11 号《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和住建局（长建环卫[2023]2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城乡公厕建设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进行拨付的，并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进行管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政批准的计划进行，总体上相关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管理过程清晰，财务手续完善，但《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还是 2017 年的未修订更新扣 0.5 分，年初预算目标为 303 万元，实际执行了 2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未达 95% 的绩效目标扣 0.25 分，未提供相关工作的有关验收评价材料档案管理不规范扣 1 分，本过程指标评价最终得分为 17.25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及评价（分值为 30 分）

本指标为结果性指标，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容易量化，以量化为主。项目产出设为一级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指标，二级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资金拨付及时率。产出指标权重为 30%，满分为 30 分。

本项目绩效数量目标为 1 个，即完成年初目标 24 座公厕改造补助的拨付，实际完成 22 座，完成率为 91%。本项目质量目标是足额拨付到位 22 座公厕补助，达标率 100%。时效指标是资金拨付及时率，截止 2023 年底已全部完成 22 座公厕补助的拨付，拨付及时性 100%，产出指标最终得满分 29.1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及评价（分值为 30 分）

本指标为结果性指标，但较抽象，量化有一定的困难，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效益指标设为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受益群体数、生态环境改善、有可靠的经费保障、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年初社会效益目标是 8 个乡镇（街道）的公厕改善，实际完成 10 个乡镇（街道），改善了人居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提高了村民文明程度，社会效益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态环境，未发生影响生态环境的投诉事件，实际完成值为 100%；资金来源为福州市长乐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来源有 100%的保障，达到了目标值；未发生受补助乡镇及群众举报投诉事件，补助拨付及时，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相关工作协调配合满意度 100%，满意度达到目标值，经综合上述分析和评价，效益指标最终得满分，得分 3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内页管理不够规范，未按项目顺序进行整理并装订成册。

2、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前设置不够全面细化，绩效评价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

3、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还是 2017 年的未修订更新

六、建议

1、对《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认真梳理，更新修订，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方位进行，尽量根据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工作进行细化量化。

2、建立项目实施档案管理系统化，自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款项拨付等进行档案管理。

附件 2-5：排水维护专项资金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

本项目是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273号、《中国共产党福州市长乐区委员会常委会会议纪要》（2018）36号文件精神进行的，由城投公司和滨海水务福州维护，成立专业运维团队开展全区处理设施、管网、泵站等的运维，列入区财政预算，2023年需申请7500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全区处理设施、管网、泵站等的运维。

3、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本项目根据长乐区住建局长建纪（2021）40号文件精神，区城投公司为2022年度市政维修维护工程业主，通过借用长乐住建局政府采购3.0系统账号进行招标采购，确定福建展发建设有限公司为2022年长乐区排水设施维护临时过渡工程中标单位，合同金额为176万元。福建川投建设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公司。项目主要实施成效为：包含城区雨污水干管及排水设施、其他乡镇已移交雨污水干管及排水设施的日常巡视及养护工作，维护范围内的防洪防汛应急排涝等。

（3）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273号、《中国共产党福州市长乐区委

员会常委会会议纪要》文件精神，2023 年需申请 7500 万元。根据住建局提供的排水维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资金总额为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3 年住建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预算数为 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50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所示：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年 10 号）。
4. 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
5. 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榕委发〔2019〕9 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城区雨污水主干及排水设施、其他乡镇已移交雨污水主干及排水设施的日常巡视及养护工作，维护范围内的防洪防汛应急排涝工作。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对项目管理过程、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进行研究与评价，剖析其在项目立项、拨付、使用及其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提高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是本项目经费支出绩效情况，涵盖整个项目的决策、项目管理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整个过程及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1 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榕委发〔2019〕9 号）文件精神要求，本项目除了秉承科学规范、绩效导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级分类等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外，其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过程为项目立项、报批、成立工作机构、项目立项、项目预算批复、数据收集，申请评估、验收等，与之相关联的支出为其他费用

等，与之相关联的效益就是项目实施内容的投资任务完成等目的。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本项目终极目的就是“为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确定安置房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平均单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安置房的市場价值”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项目支出的合规性和经济性，目标的完成性，和目标的社会效益应该是其重点，评价应紧紧围绕这几个方面进行。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或者所设置的指标前后期能够可比，从而便于做业绩评价。如，项目概算与决算，工作量完成情况是可以对比的。

4. 系统性原则：应将项目视为一个系统，以系统整体目标的优化为准绳，协调系统中各分系统的相互关系，使系统完整、平衡。这表现在设置评价指标时，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本次绩效评价为部门评价，与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有所不同，根据财政部门的有关部门评价文件要求，指标体系取消了个性与共性指标的说法，而是从项目的决策、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评价，满意度并入效益指标中，资金使用情况并入了项目实施过程指标体系中。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与被评价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的现状，绝大多数所设置的指标都可直接或经过分析而获得，可操作性强。极少数确实无法得知的信息，通过问卷调查获悉。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为本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进行主要通过与本站各个相关部门、相关责任单位等多次沟通与座谈，多方搜集材料，到现场实地勘查，获得评价所需第一手材料。在具体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部分指标是通过与绩效目标完成前与完成后进行比较而进行分析和评价的，如计划情况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本应该以调查问卷方式调查被征收对象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效果，服务质量，环保等的期望值各方面的满意度或评估机构单位对业主项目管理，评估费款结算等方面的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项目概算，即可当作绩效评价的主要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有些指标是参照项目行业的制定的标准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年 10 号）文件要求，依据前述绩效评价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我们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年初绩效目标进行了分析，重新进行了细化补充完成，建立了新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并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和分值。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另外增加了 2 个调整指标项，指标体系总分为 102 分，其中：“决策指标” 21 分，主要用来评价项目立项的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的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过程指标” 19 分，主要用来评价资金的到位情况、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制度保障和执行的有效性，确保项目支出的合法、合规、合理；“产出指标” 30 分，用于反映目标数量、完成的

及时性、目标质量的完成情况；“效益指标”30分，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效益；“调整指标”反映有关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是否聘请具有专业经验的第三方参与评价工作，以提高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合理性。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小组及有关专家评审，本项目从绩效考核方面来说做得比较好，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法合规，支出审批手续齐全到位；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相关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管理过程清晰，产出、效益明显。对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逐项评价打分，评价结果本项目得分95.50分，评价级别为优。具体指标分析及评价得分情况见本报告第四条-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

根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年10号）文件的指标设置指导意见和参考报告格式及财政部有关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权重分配按决策和过程不超过40%，产出和效益不低于60%，分别分配为：决策21%、过程19%、产出30%、效益30%，基础总分为100分，另外设置了两个加分项目，一个是外部监督检查情况，一个

是专业的第三方参与情况，权重为 2%，项目评价总分为 102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与评价（分值为 21 分）

本指标为符合性指标，主要是对照有关政策文件进行评价，定量较困难，主要是以定性为主。项目决策为一级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二级指标下设六个三级指标，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三级指标下设 21 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明细及权重见指标体系表），权重设置为 21%，满分为 21 分。

本项目是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273 号、《中国共产党福州市长乐区委员会常委会会议纪要》（2018）36 号文件精神进行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到位；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但不够细化全面，不够清晰，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支付及时，评价得分为扣 4 分，最终得分为 17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与评价（分值为 19 分）

本指标为符合性指标，主要是对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只有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两个指标能定量，其他指标以定性为主。项目过程设为一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

三级指标，其下又分别设置六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明细及权重见指标体系表），过程指标权重为 19%，满分为 19 分。

本项目主要依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273 号、《中国共产党福州市长乐区委员会常委会会议纪要》（2018）36 号进行支付的，并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进行管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政批准的计划进行，总体上相关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管理过程清晰，财务手续完善，但《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还是 2017 年的未修订更新扣 0.5 分，未提供相关工作的有关验收评价材料档案管理不规范扣 1 分，本过程指标评价最终得分为 17.50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及评价（分值为 30 分）

本指标为结果性指标，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容易量化，以量化为主。项目产出设为一级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指标，二级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资金拨付及时率。产出指标权重为 30%，满分为 30 分。

本项目绩效数量目标为 1 个，即完成完成对 100 个易涝点和污水井盖改造，实际完成 233 个，完成率为 233%。本项目质量目标是 2023 年易涝点和污水井盖改造全部符合验收要求，质量达标率 100%。时效指标是维护处理及时率，止 2023 年度全部完成全区处理设施、管网、泵站等的运维，完成及时性 100%，产出指标最终得满分 30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及评价（分值为 30 分）

本指标为结果性指标，但较抽象，量化有一定的困难，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效益指标设为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受益群体数、生态环境改善、有可靠的经费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年初社会效益目标是受益群体数，改善了全区群众的生活环境，方便了群众出行，提高了生活质量，社会效益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态环境，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影响生态环境的投诉事件，生态效益实际完成值为 100%；资金来源为福州市长乐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来源有 100% 的保障，达到了目标值；未发生受群众对排水工作的举报投诉事件，资金支付及时，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相关工作协调配合满意度 100%，满意度达到目标值，经综合上述分析和评价，效益指标最终得满分，得分 3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内页管理不够规范，未按项目顺序进行整理并装订成册。

2、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前设置不够全面细化，绩效评价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预算金额调整数过大，未提供相关说明和会议纪要。

3、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还是 2017 年的未修订更新

六、建议

1、对《长乐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认真梳理，更新修订，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方位进行，尽量根据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工作进行细化量化。

2、建立项目实施档案管理系统化，自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款项拨付等进行档案管理。

3、完善预算调整的有关手续。